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31402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29 日凌晨 1 時許，

在本市大同區○○○路○○號前，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並採集尿液檢體。原處分機關將該疑似毒品及尿液送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反應。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28636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時間：10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50 分報到；地點：○○醫院○○院 7 樓會議

室），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餘重量 0.082 公克。

二、嗣因訴願人未依上開處分書所定毒品危害講習時間參加講習，本府衛生局乃以 105 年 9 月 22 日北市衛醫傳防字第 105358224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3140200 號處分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怠金，訴願人不服，以 106 年 9 月 29 日書面聲明異議，經本府審認其異議無理由，作成 106 年 10 月 18 日聲明異議決定書，並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

府警刑大字第 10636801100 號函檢送聲明異議決定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不服本府 106 年 10 月 18 日聲明異議決定書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局乃依訴願法

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737700 號函移請內政部審理，

嗣該部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06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13 號

判決意旨，以聲明異議程序，乃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至於爭訟程序標的之原處分，係執行機關所為之執行行為，而非由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作成之異議決定，故提起訴願仍應以執行機關（即處分機關）為對造，以其所為之原處分為訴願之程序標的，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台內訴字第 1060088749 號函移由本府審理。則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機關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3140200 號處分書，經向本府聲明異議遭決定

駁回後，復提起訴願者，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06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13 號判決意旨，應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31

40200 號處分書為本案訴願程序之標的，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以本府為訴願管轄機關；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距本府 106 年 10 月 18 日府警刑大字第 1063

6801100 號函之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25、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註：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

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

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6 年 10 月 18 日府警刑大字第 10636801100 號函之副本收受單位皆含

附件，惟正本收受人（即訴願人）未有附件，致使訴願人無從得知附件內容為何，於本件訴願處於不利地位，顯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悖。請另為適法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28636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等，嗣因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原處分機關乃處訴願人 5,000 元怠金，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2863600 號處分書、本府衛生局 105 年 9 月 22 日北市衛醫傳防

字

第 10535822400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3140200 號處分書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106 年 10 月 18 日府警刑大字第 10636801100 號函之正本收受人（即訴願人）

未有附件，致使訴願人無從得知附件內容為何，顯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悖云云。按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等規定自明。次按行政

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 5,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經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等，嗣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毒品危害講習，原處分機關乃處訴願人 5,000 元怠金，嗣訴願人不服本件怠金處分而提出聲明異議，經本府作成 106 年 10 月 18 日聲明異議決定書略以：「……主文：異議駁回……理由：……二、……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10 月 2 日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2863600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且處分書……於 104 年 10 月 8 日以郵務送達異議人之戶籍地……因無人簽收，由郵政機關依法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三、……則異議人自應於處分書載明之時間內準時參加講習，然依卷附之 104 年 11 月 24 日 9 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講習簽到單中，均未

見異議人親自簽到之紀錄……異議人於上揭送達及講習時間均未有因案在監服刑、服役之情形，亦未見異議人或其家屬……檢附具有正當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影本，向辦理講習機關（衛生局）申請延期講習。是本件異議人確有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之情事……。」是本件訴願人怠於履行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義務之事實，洵堪認定。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函文正本受文者無須特別註明即已含附件，且本府 106 年 10 月 18 日府警刑大字第 10636801100 號函之附件即為 106 年 10 月 18 日聲明異議

決定

書。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5,000 元怠金，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